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且須滿足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承配人數目)配售合共6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6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6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9港元溢價約1.69%。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的6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934,221,000股股份約3.41%，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0%。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分配，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3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透過增強生產及包裝流程自動化以擴大其生產能力。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配售須滿足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按目前計劃，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承配人數目)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且須滿足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配售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的6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934,221,000股股份約3.41%，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0%。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6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60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6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9港元溢價約1.69%。

##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的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被撤回；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 (c) 並無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導致配售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或對配售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的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d) 除與配售有關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的任何暫停買賣外，股份不得於任何連續七個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應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b)、(c)及(d)段所載條件。倘有關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應予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產生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所產生者除外。

## 配售完成

配售應於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候出現下列情況：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i)根據配售協議施加予本公司的任何責任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ii)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承諾、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iii)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b) 倘以下事項形成、發生或生效：(i)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宜或事件的現有狀態的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的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不利於配售的成功；或(ii)由於異常的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不利於配售的成功；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責任應即時終止、失效及無效，訂約方不應因或有關配售協議而對另一方產生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386,844,2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動用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促進未來發展。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分配，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38.8百萬港元。獲此悉數配售之假設下，預期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59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透過增強生產及包裝流程自動化以擴大其生產能力。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自本公告日期起的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 <sup>(1)</sup>	1,188,538,000	61.45	1,188,538,000	59.42
嚴振亮先生	39,420,000	2.04	39,420,000	1.97
潘裕慧女士	7,810,000	0.40	7,810,000	0.39
林焯堂醫生	600,000	0.03	600,000	0.03
<b>其他股東</b>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34	200,000,000	10.00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	<u>497,853,000</u>	<u>25.74</u>	<u>563,853,000</u>	<u>28.19</u>
<b>總計</b>	<u>1,934,221,000</u>	<u>100</u>	<u>2,000,221,000</u>	<u>100</u>

附註：

- (1) 岑先生為21,25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持有308,40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308,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he Queen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進一步持有8,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所持有的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須滿足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合共最多66,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